

乡村规划与设计

R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熊英伟 刘弘涛 杨剑 主编

乡村规划与设计

主 编 熊英伟 刘弘涛 杨 剑

东南大学出版社

·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乡村规划与建设过程中的诸多要素进行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论述,在分析我国乡村及乡村规划的发展、乡村规划的影响要素的基础上,对乡村空间构成与土地利用规划、乡村基础设施规划、乡村交通与道路系统规划、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乡村产业发展规划、乡村历史环境和传统风貌保护规划、乡村灾害与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乡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与历史文化名村更新、村庄建设规划等方面做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同时,本书采用了全国部分规划设计院在乡村规划与设计方面的实际案例,在案例中精炼理论,使本书更具操作性和实用性。

本书可供城乡规划设计、园林景观专业相关院校、规划设计研究院(所)、管理部门、图书馆以及相关专业人士使用、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村规划与设计 / 熊英伟, 刘弘涛, 杨剑主编. —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641-7230-5

I. ①乡… II. ①熊… ②刘… ③杨… III. ①乡村规
划—中国—教材 IV. ①TU98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3535 号

乡村规划与设计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 版 人: 江建中
责任编辑: 朱震霞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seupress.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新世纪联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0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7230-5
定 价: 55.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83791830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熊英伟 刘弘涛 杨 剑

参编人员：第 1 章 杨 剑、龙艳萍
第 2 章 罗 尧、舒金妮
第 3 章 朱 兵、张雪莲、冯 驰
第 4 章 陈 亮、王琳琳
第 5 章 宋晓霞、程 茜
第 6 章 谢尔恩、王 柳
第 7 章 姜 婷、周子华、刘姝然
第 8 章 杨 剑、巫新洁、余春花
第 9 章 熊英伟、易冬雪、吴 倩
第 10 章 刘弘涛、欧阳纯烈、杜青峰
第 11 章 刘弘涛、王彦彦
第 12 章 熊英伟、丁晓杰、王劲松
第 13 章 周 杰、李 雯

前 言

伴随着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的进程,城乡发展正努力实现产业经济转型升级。新时期的乡村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对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全面进步意义重大。“留住乡愁”“产村一体”的乡村发展理念的提出,对乡村规划提出了新的要求。乡村规划与设计涉及历史、经济、建筑、技术、艺术等多方面的内容,是一门发展中的学科。目前,乡村规划方面的工作正处于积极调整发展的阶段,我国社会主义乡村规划建设的经验与理论,还有待于进一步总结。

本书考虑到乡村与城镇的特殊关系,并结合规划建设实践的发展需要,在编纂中借鉴了近年来国内一系列乡村规划研究方面的成果,诸如《城市规划原理》《中国村庄规划的体系与模式》《土地利用规划学》《村镇规划》《防灾减灾措施研究》《村镇社区规划与设计》等教材、专著和论文,在这里特别表示感谢。

此外,还要感谢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成都市规划管理局、绵阳市城乡规划局、巴中市规划管理局、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柳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的大力支持,为编写此书提供了许多优秀案例。

本书不仅列举了近年来国内乡村规划设计若干优秀实例,也涵盖了编者多年来从事乡村规划设计研究的实践经验。书中同时还借鉴和引用了同行们的规划研究成果,限于篇幅不再一一列出,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补充。

编 者

目 录

1	乡村发展与乡村规划历史沿革	1
1.1	我国乡村发展及规划概况	1
1.2	国外乡村规划与建设启示	4
2	乡村规划的工作内容和编制程序	7
2.1	乡村规划的层次与内容	7
2.2	乡村规划的编制程序	16
3	乡村规划的影响要素及其方法	18
3.1	生态与环境	18
3.2	经济与产业	19
3.3	人口与社会	23
3.4	历史与文化	26
3.5	技术与信息	27
4	乡村空间构成与土地利用规划	37
4.1	乡村空间及土地利用	37
4.2	乡村空间重构的实现途径	39
4.3	土地利用规划	41
5	乡村基础设施规划	51
5.1	乡村基础设施概述	51
5.2	乡村基础设施专项分类规划	53
6	乡村交通与道路系统规划	59
6.1	乡村交通与道路系统概述	59
6.2	乡村道路系统规划	60
6.3	道路设施规划	68
7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0
7.1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70
7.2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原则与方法	74
8	乡村产业发展规划	78
8.1	乡村产业发展及分类	78
8.2	乡村产业规划布局	80
8.3	乡村旅游产业规划	82

9 乡村历史环境和传统风貌保护规划	87
9.1 乡村历史环境和传统风貌保护规划的概念和特点	87
9.2 乡村历史环境和传统风貌保护规划的编制原则	88
9.3 乡村历史环境和传统风貌保护规划的步骤及内容	90
10 乡村灾害与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94
10.1 乡村灾害概述	94
10.2 乡村防灾规划概述	95
10.3 乡村防灾空间规划	97
10.4 乡村综合防灾能力提升	103
11 乡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与历史文化名村更新	105
11.1 乡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与历史文化名村更新的关系	105
11.2 乡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05
11.3 乡村历史文化名村更新	107
12 村庄建设规划	110
12.1 村庄建设空间布局规划	110
12.2 村庄住宅规划设计	116
12.3 村庄景观环境规划	121
12.4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27
12.5 村庄基础设施规划	131
13 乡村规划管理与“多规合一”实践	134
13.1 乡村规划法律法规	134
13.2 乡村规划管理	137
13.3 我国各地对乡村“多规合一”的实践	140
参考文献	147

1 乡村发展与乡村规划历史沿革

1.1 我国乡村发展及规划概况

我国正逐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进程,城乡发展正努力实现经济转型升级,“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反哺力量正逐步深入广大农村区域。新时期的乡村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对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经济社会进步意义重大。

1.1.1 乡村的基本概念与类型

1.1.1.1 乡村的基本概念

乡村是以自然、居住地为基础的文化经济共同体,具有自主发展性。它也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对于城市来说,乡村是指包括村庄和集镇等不同规模的居民点的一个社会区域的总称,是农业生产者居住、从事农业生产的地方,所以又被称为农村。随着城乡一体化的建设发展,它的内涵不断在衍生,乡村不仅只有农业生产,也逐渐出现其他产业。因此,乡村的概念没有绝对的定义。

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相关概念有行政村、基层村、中心村、自然村等。一般来讲,乡村具有以下特点:人口规模相对较小,第一产业所占比重较高,人口聚集度不高,公共设施与组织职能相对较低。

1.1.1.2 乡村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行政管理与建设需要,为实现不同的目的,依据不同的地域特点,可以多层面、多视角地对乡村进行类型划分。

按行政范畴可分为:行政村、自然村。行政村是指行政建制上的村庄,主要侧重于管辖范围;自然村是指一定空间内聚集而成的自然村落,主要侧重于集聚空间。

按村庄体系可分为:中心村、基层村。中心村是指在区域空间上能服务于周围地区且有较大范围的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家庭副业的乡村聚集点;基层村是指自然形成的农民聚居点,它具有小规模的公共服务设施、农民聚居点、农业生产点等。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中心村和基层村都属于行政村。

按地域分布可分为:现代化农村地域类型、发达农村地域类型、以农业为主的中等发达农村地域类型、非农业发展较快的中等发达农村地域类型、欠发达农村地域类型、不发达农村地域类型。

1.1.2 我国乡村的发展演化特征

我国乡村历史悠久,早在远古时期,随着农业及畜牧业的发展,人类居住从流离到固定,形成了原始村落,例如陕西半坡遗址。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及政治体制、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乡村的规模、空间结构等不断发生变化。我国乡村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1.2.1 自然经济时期

该阶段是指从原始社会至清末之前,这个时期我国乡村生产力水平较为低下,社会分工程度较低,产业基本上是以传统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为主,农户大多保持着自给自足的状态,商品经济成分占总经济成分比例较低。在这种小农经济的条件下,自然村落成为乡村主要的居住形式,其中大多数是以血缘和亲缘关系为纽带联结成的家族群体所聚居的宗族村落。这种村落往往以宗族祠堂为中心进行空间布置,较为封闭,与外界联系较少。

1.1.2.2 商品经济发展时期

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使我国长期存在的自然经济模式解体,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发展加快,同时以集镇为基础形成的基层市场的出现,为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场所,某些乡村居民点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成为周围村落的中心,最后逐渐演化为城镇。这些基层市场为村民的广泛交流、各种团体与组织的形成提供了场所,使得乡村空间逐步扩张,开放性逐渐增强。

1.1.2.3 农业集体化时期

该阶段是指从20世纪中叶至改革开放前夕,这一时期农村经过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等一系列社会运动,土地的所有制从封建私有制走向集体所有制。农村人民公社一般以生产队为核算基础^①,个人的劳动、生活由集体统一管理,传统的宗族血缘群体受到冲击而逐渐解体,乡村社会的融合性不断增强。此时的乡村社会空间表现为一种行政性的社区体系,结构上具有封闭性、等级性特征,社区间的联系更多体现为基于行政隶属关系的纵向联系,而横向联系较少。

1.1.2.4 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大发展时期

20世纪70年代末,农村逐渐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替代人民公社制度。90年代初,市场经济初步确立,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得以恢复,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市场经济主体。乡村居民也从几乎为全部农业劳动群体分化为农业劳动者、农民工、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等不同的群体,部分农村居民变为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社会地位、经济收入、价值观念、生活方式逐渐发生变化,乡村进一步开放,乡村建筑由院落组合向独门独户转变。同时,乡村也由原先较为单一的农村社区模式逐渐演变为农村社区、小城镇社区并存的模式,并且城乡联系不断加强。

^① 1960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规定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

1.1.2.5 市场经济蓬勃发展时期

2008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颁布,原来的城乡二元法律体系被打破,城乡规划步入一体化的新时代,乡村规划被列入规划体系,弥补了乡村规划在法律方面的缺失。随着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我国城乡二元结构逐渐明显,为了缩小城乡差距、改善乡村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国家又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美丽乡村”“幸福美丽新村”等方针政策。这一系列的法规、政策使乡村由以前的自主发展转变到现在的按照相关规划有序发展的时代。

1.1.3 我国乡村发展中的问题

我国乡村虽然历史悠久,分布面积较大,但是发展也面临许多问题,例如人地关系不协调、基础设施滞后、文化底蕴缺乏、建房无秩序等。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平均水平,这表明我国的乡村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1.1.3.1 文化特色遗失

目前我国政府农村文化建设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使得为农民服务的公共文化资源总量有了很大的增加,农民自办文化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农村文化事业发展依然存在很多问题,如:农村地理区位的不同使得各地区的文化设施建设发展很不平衡;大量的村民进城务工和买房形成了众多的空心村;本村庄的民俗风情和建筑风貌逐渐消逝;城乡建设没有充分挖掘农村的特色文化导致“千村一面”的现象等。

1.1.3.2 土地的集约与综合利用率低

首先,“空心村”现象极为严重。大多数村庄建设往往旧宅不拆另选基地建新房,村中大量的旧宅基地闲置,没有及时退耕还田。同时,村庄建设一味地向外扩展而没有任何的规划与边界,村民们大拆大建,存在严重的土地浪费现象。

其次,村办企业分散、管理粗放。村办企业规模一般较大,管理较粗放,并且存在着重复建设的问题,同时又占用大量的土地和资源,对土地和资源的使用极不合理。

第三,村庄布局混乱,规模偏小。当前农村的居住形式大多为“居民点+责任田”的模式,村民就近劳作和种植以减少劳动力消耗。这就导致农民的住宅分布格局分散,土地的浪费现象严重,不能高效地集约利用土地。

1.1.3.3 农村劳动力转移现状不容乐观

我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劳动力总量较大,特别是农村待转移劳动力数量众多、转移情况复杂。我国现阶段农村劳动力的转移现状是:一是劳动力转移和就业存在东、中、西部的空间差异,转移渠道单一;二是劳动力转移方式多以外出务工为主,务工行业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中的体力型、无技术含量的工作,缺乏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环境条件差,安全保障系数低;三是农村劳动力转移成本高。

1.1.3.4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滞后

近年来,我国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全国兴建了一大批

农田水利工程,农村“村村通”工程取得了一定成绩,全国文化站、中小学校、医疗卫生服务等公共服务机构也进一步增加,但是我国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还存在着不完善、地区差异较大等问题。我国中东部地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西部地区由于资金、地理环境等原因,存在道路交通、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不完备,人民看病难、受教育难等问题。

1.2 国外乡村规划与建设启示

1.2.1 韩国新村运动

1.2.1.1 新村运动的背景

改革之初,韩国把主要精力放到建立重工业体系和推动工业品出口上,在重点扶持产业发展和扩大出口政策的作用下,韩国工业获得了快速发展,而农业却面临发展严重失衡的问题,大批农村年轻人涌入城市,农村原有的传统文化、伦理和秩序受到冲击。因此,韩国政府基于本国国情组织实施了新村建设与发展运动,下大力气解决农村问题。

1.2.1.2 新村运动的内容

新村运动的主旨就是在工业获得较大发展之后支援农村,把城市的物质文明特别是价值观念、生活方式推向农村,使农村紧紧跟上社会现代化步伐,具体措施如下:

(1) 改善农村生活环境。通过一系列开发项目和建设工程,增加农民的收入,改变乡村的面貌,例如修建道路、改善住房条件、乡村电气化等。

(2) 增加农民收入。政府推广水稻高产新品种,在选种、育苗、插秧、施肥、灌溉等过程中与农民共同协作,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在市场销售上,政府为保护水稻新品种的价格,给予农户财政补贴。在政府的带动下,农民自发地改种经济作物,调整优化农业结构。

1.2.2 德国乡村规划及法规建设

1.2.2.1 建设背景

德国的规划核心是围绕土地利用问题,以法典化的形式建立一套详细的法律框架系统。基于这一空间发展的法规体系发起了专门的乡村更新运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开始自上而下引入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引入公众参与模式。

1.2.2.2 乡村规划与法规建设

德国的乡村规划是以法律法规为基础的,其核心是《建设法典》和《田地重划法》。

《建设法典》是对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和农业用地的各种建设活动进行约束,其主要目的是保障用于公共建设的建设用地,对建设地上的各项建设指标做出规定。在对公众参与程序方面有严格规定,从决定制定规划、具体制定、介绍修改规划方案,到最后立法通过,每个阶段都要以公示或者召开会议等方式让公众参与。它对土地利用与城市建

设活动的各项程序也作了详细规定。在土地利用与管理方面,对行政区域内的每一块土地进行基本用途的划分。此外,还对规划区、建成区、外围区做了有关规定,其中外围区只能以特许的方式进行,除农林业、基础设施外,其他建设项目不予批准。这样一来,有力地保障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在相应的框架之中,同时规划建设活动也能有序、持续地进行。

《田地重划法》是针对在农业用地上按规划要求,对产权关系进行必要调整,从而有计划地重组乡村地区的空间结构,包括道路建设、水的利用、景观维护、新建设施、改建房屋等方面。

1.2.3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乡村建设

1.2.3.1 建设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因为农业经营规模受限,技术进步较缓慢,阻碍了日本的农业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长,城乡差距也日益加大。为此,政府首先颁布了一系列法律,从产业振兴的角度促进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日本的乡村问题虽然有所改善,但仍面临许多问题,例如农产品生产成本低、农户经营规模较小、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山区农村经济衰退等。于是,政府出台了一些配套法律,通过制订具体的实施计划来振兴乡村,加快乡村建设。

1.2.3.2 主要措施

政府制定的主要措施包括:由政府直接发放补贴,支持山区农民进行农业生产;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吸引年轻一代留在农村;制订地域性的产业振兴计划,发挥地方特色,通过自主性经营,实现经济振兴,为就业创造机会;设立农村建设专项基金,支持农村个性化、环保化的发展;鼓励农村地区发展非农产业,通过政策调整,吸引城市工商业向农村延伸,促进小城镇发展;建立城市、农村双向交流机制,通过创建绿色观光事业、体验农村生活等项目,增加城乡居民的双向交流。

1.2.4 对我国乡村建设的借鉴意义

从国外的一些案例中可以看出,乡村规划建设的实质是促进乡村有序发展、人民自发致富。因此,政府应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城乡交流,引导城市企业、机关、学校与农村建立合作关系;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调动农民参与的积极性;加强对乡村文化教育的投入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提高农民素质,培养乡村管理人才。

把农村优良传统与现代技术结合起来,实现乡村特色化。在制定乡村规划的同时,需要与城市规划区分开来,要发挥小城镇建设的优势,避免出现脏、乱、差现象,保持好乡村的田园风光。

建立完善的乡村规划建设制度。我国规划体系的重点一直放在城市(镇)规划上,且已经形成了以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为主干的较完整的规划体系,但是乡村规划还没有形成一套完备的体系。因此,建立有效的乡村规划体系,形成完整的从宏观到微观的规划编制体系和程序刻不容缓。

制定强有力的法律和政策。乡村的规划建设是一项复杂的工程,需要国家针对规划建设中的每个环节,制定相应制度保障。

最后,加大对农业、乡村发展的研究。在乡村规划中,需要以科学的理论去指导实践,只有理论、方法论研究高于社会实践,才能让农村现代化、科技化,让新农村建设健康、快速发展。



2 乡村规划的工作内容和编制程序

2.1 乡村规划的层次与内容

2.1.1 乡村规划的层次

2.1.1.1 市域、县域村镇体系规划

(1) 市域、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的主要任务

市域、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的主要任务是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提出的要求,引导和调控市域、县域村镇的合理发展与空间布局,指导乡村总体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的编制。

(2) 市域、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编制要求

编制市域、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应当突出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研究全域产业发展与布局,需要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应根据不同地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条件、新村建设现状及农村生产方式的差别,制定不同的原则和内容;提出县域空间管制原则和措施,统筹布置县域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市域、县域村镇体系规划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准确、规范,成果文件、图件与附件中说明、专题研究、分析图纸等表达应有区分。

(3) 市域、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的主要内容

关于市域、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的主要内容可参照建设部《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编制暂行办法》(2006)及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村镇体系规划相关条例、编制办法。

市域、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需要确定市域、县域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二是需要综合评价市域、县域农村的发展条件,摸清现状农村建设发展取得的成就、特征与主要问题,确定市域、县域产业发展与布局,明确产业结构、发展方向和重点(图 2-1-1)。

三是市域、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应明确村镇层次等级(包括县城—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选定重点发展的中心镇,从科学管理和健康发展的角度分析市域、县域乡镇需要进行调整与合并的地方,同时一些发展条件较好和发展较快的乡可以适时撤乡设镇,推动城镇化进程(图 2-1-2)。

四是明确规划区内主要水源地、自然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等生态敏感区分布范围,划定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提出各分区空间资源有效利用的限制和引导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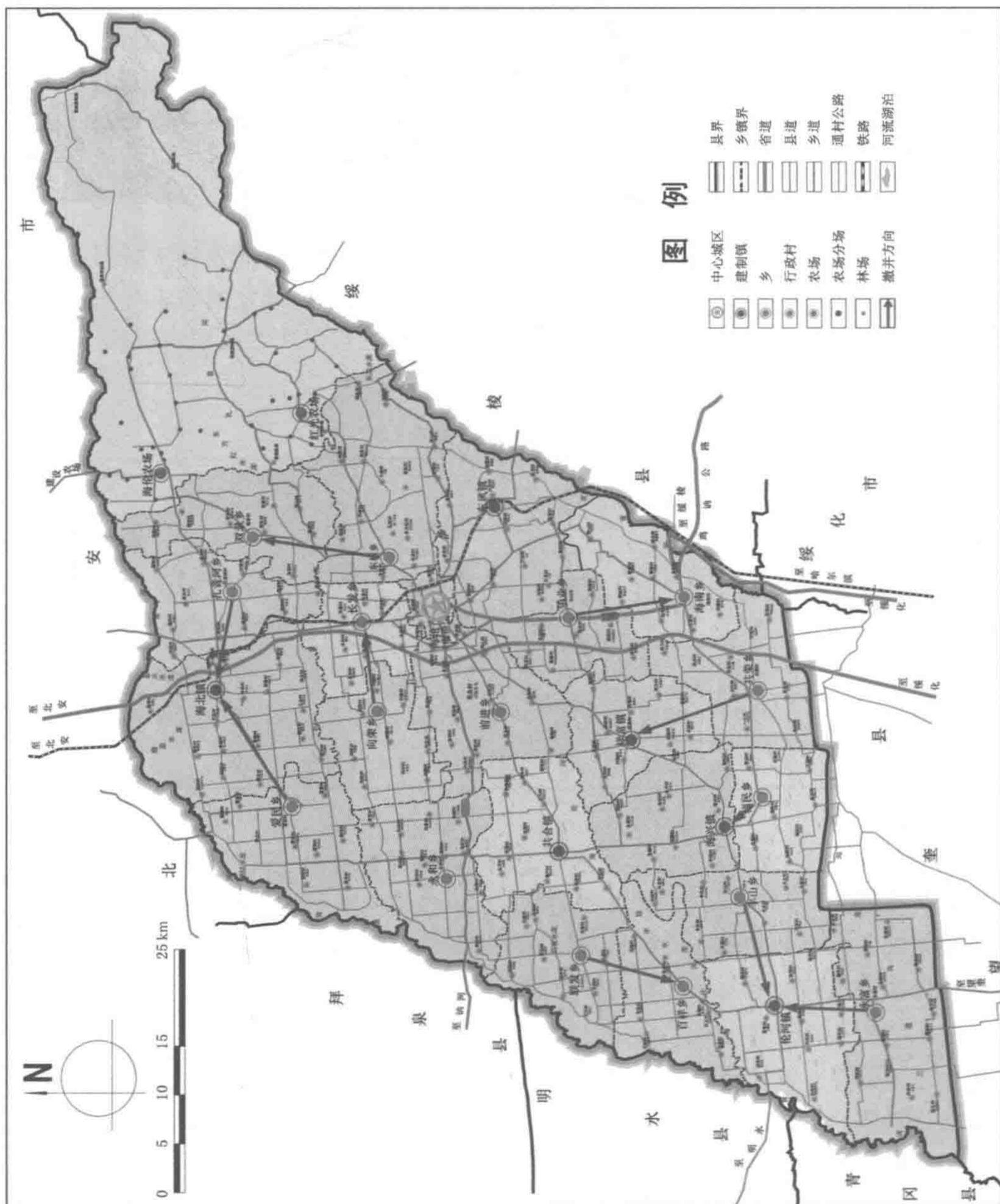


图 2-1-2 乡镇调整规划图(2013—2030)

来源:谢尔恩,海伦市市域村镇体系规划.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2013.

五是统筹配置区域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制定专项规划,明确农村各类市政工程设施的位置、规模、容量及工程管线的规格、走向和等级,明确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的位置。专项规划应当包括: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信、教科文卫、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规划(图 2-1-3)。

六是市域、县域风貌控制要注重保持鲜明的民族特色、独特的地域特征和文化传统,整体风貌要协调统一,局部风格应富于变化,以此提出新村建设的风貌设计和户型设计指引。

七是制定近期发展规划,确定分阶段实施规划的目标及重点,并提出实施规划的措施和有关建议。

2.1.1.2 乡镇域村镇体系规划

乡镇域村镇体系规划是指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在经济、社会和空间发展上具有有机联系的聚居点群体网络,是乡镇域村镇自身历史演变、经济基础和区域发展需求共同作用的结果,是由城镇、集镇、中心村、基层村等组成的网状结构,它们层次之间职能明确、联系密切、协调发展(表 2-1-1)。

表 2-1-1 村镇层次组成

范围	层次组成	备注
乡域	基层村、中心村、集镇	一般没有中心镇
镇域	基层村、中心村、建制镇	
	基层村、中心村、中心镇	建制镇为跨行政区中心镇
	基层村、中心村、建制镇、中心镇	建制镇为跨行政区中心镇,并有非乡建制集镇
跨镇行政区域	基层村、中心村、一般镇、中心镇	两个镇(乡)以上行政区域,五个层次一般齐全
县域	基层村、中心村、一般镇、中心镇	县域内五个村镇层次齐全

来源:编者自绘。

乡镇域村镇体系规划应从区域角度入手,立足于区域城镇化发展的目标,明确乡镇区域内的产业与乡村人口容量及其空间分布,提出区域内村庄发展的策略,并根据区域内的村庄发展策略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配置及其空间布局,完善不同等级聚落组成的空间体系的地理分布形态和组合形式,确定合理的乡镇域空间布局网络。

2.1.1.3 村庄建设规划

村庄建设规划是在村镇体系规划的指导下,具体安排村庄各项建设的规划。主要内容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村庄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环境卫生以及生产配套设施等做出具体安排。

村庄建设规划应与城镇发展相协调,应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同时也要结合当地自然地理、经济发展条件,切合实际部署村庄各项建设。村庄建设规划应遵循保护基本农田、耕地,实现土地集约利用的原则,还应该突出地方特色,提高农民对规划的参与度。村庄建设规划需正确处理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的关系,村庄建设的规模应与当地的经济、人口增减相适应。